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09.24 第 3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03.30 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1.23 第 9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3.11.26 第 11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學術發展相關資源，期以獎勵、輔助及交流等措施，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，特設置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，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之，以校長為主席。
- 三、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，各學系至多 1 名，任期為 1 學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校外委員由校長就國內具教授資格以上、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遴聘，任期為 1 學年，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本校特色發展計畫及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。
 - (二) 審議本校辦理國際性學術交流計畫主題及其補助案。
 - (三) 審議校內學術研討會主題及其補助案。
 - (四) 推薦校長特約講座人選。
 - (五) 推薦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本校講座人選。
 - (六) 諮議本校全校性學術期刊(如教育實踐與研究)之發展方向並推薦編輯委員會委員名單。
 - (七) 其他各項學術發展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